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4〕40号



关于同意上海地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 职业培训师（二级、三级） 职业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地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职业培训师（二级、三级）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操作办法》的规定，并经专家评审，同意你学校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职业培训师（二级、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7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